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在江苏省连云港徐圩新区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倪根元先生、李维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